**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**

  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“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，可以仲裁。”本会受案范围具体包括：

  **1、合同纠纷。**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房地产合同、租赁合同、物业合同、借款合同、保险合同、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海事、海商中的合同等纠纷。

  **2、其他财产权益纠纷。**主要指各种侵权纠纷，包括消费者权益侵权和产品质量、知识产权等领域中的发生涉及财产权益方面的侵权纠纷。

   另外，我国法律也规定了不能仲裁的纠纷内容：

   1、有关公民身份关系的民事纠纷，具体指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扶养、继承纠纷；

   2、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；

   3、有关特殊领域的经济纠纷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。

   此外，根据《仲裁法》的规定，本会不仅可以受理国内仲裁案件，也可以受理涉外仲裁案件。